转发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体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函[2018]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，组织全体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办公厅（教督厅函[2018]6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及时摸排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，切实做好自查工作。

二、各学院要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在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和论文送审等各培养环节中，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杜绝学术不端，净化学术风气，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同时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

三、研究生导师是学生学术诚信的引路人，也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剽窃等作假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导师应从立德树人的高度，进一步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，以身作则谨遵学术规范，教育研究生恪守学术诚信，引领研究生树立追求真理、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。导师应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的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、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。

四、各学院要多渠道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危害和典型案例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；梳理相关文件，查漏补缺，完善与学位论文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五、请各学院在9月3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报告报送研究生院。

六、监督举报电话

研究生院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监督举报电话：58139204,监督举报邮箱xwb@njtech.edu.cn。

附件：

1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（苏教办研函[2018]9号）

[2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（教育部令第34号](http://yjs.nwu.edu.cn/upload/appendix/67/2018-07-28_5b5c2fcf5f563.doc)）

[3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（ 教育部令第40号](http://yjs.nwu.edu.cn/upload/appendix/67/2018-07-28_5b5c2fe93fcce.docx)）

[4、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自查报告\_参考体例\_.](http://yjs.nwu.edu.cn/upload/appendix/67/2018-07-28_5b5c2ff570350.doc)